

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年产 200 吨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和邀请的三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年产 200 吨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年产 200 吨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项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项目在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建设沥青辅助制品生产线 1 条（以下简称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约 8 台(套)，主要为一体式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设备、沥青齿轮泵、乳液齿轮泵、胶体磨、抽出泵、沥青罐等。项目建成实现年产 200 吨筑路用沥青辅助制。目前已完成沥青辅助制品生产线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 吨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生产线及厂区配套公用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7 月 10 日经无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项目代码：2403-340225-04-01-292551。2024 年 8 月，安徽三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2024 年 8 月 8 日，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无环审〔2024〕

23号)，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建设。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10月27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5年8月22日因扩建本项目重新申请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225MA2W94RX13001U）。2024年01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40225-2024-011-L）。2025年10月，委托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的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00吨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生产线及厂区配套公用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定原则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扩建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200吨	年产200吨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周边敏感点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	/	本次验收不涉及新增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变化	不属于

	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污水排放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污水排放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和批复要求一致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或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部门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关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部门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生产操作人员依托企业现有员工，不新增员工，因此本项目不会新增生活污水。

②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及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石油沥青储罐及搅拌混合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以及非甲烷总烃，矿粉筒仓进料呼吸粉尘。

（1）沥青废气

本项目生产所需沥青先通过导热油炉加热，再经由沥青泵送入胶体磨中混合搅拌，因此在沥青加热、混合搅拌工序会产生沥青烟，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沥青从进料到搅拌工序均为密闭空间。本项目生产系统为全封闭结构，项目沥青废气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的沥青废气经厂区现有的“喷淋塔+电捕集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过1根20m高DA004排气筒（风量为30000m³/h）排放。

（2）沥青储罐呼吸废气

本项目设置2个50吨的沥青储罐，每个罐顶设有通气阀和外界保持压力平衡，由此通气阀排放少量沥青烟。固定顶罐的主要是呼吸排放（小呼吸）和工作排放（大呼吸）等两种排放方式。在储罐进料时，随着原料液面的升高，气体空间体积变小，混合气受到压缩，压力不断升高。当罐内混合气压升高到呼气阀的控制压力时，压力阀盘开启，呼出混合气。

储罐呼吸口连接集气管道，将呼吸废气引入厂区现有的“喷淋塔+电捕集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过1根20m高DA004排气筒（风量为30000m³/h）排放。

（3）成品出料废气

本项目装载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成品经胶体磨搅拌完成后，通过管道进入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设备中，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检验合格后，由抽油泵直接装车外运供施工使用，不在厂区内储存。其中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设备内温度为40℃左右，不考虑废气挥发。主要考虑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成品出料废气。本项目出料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的沥青废气经厂区现有

的“喷淋塔+电捕集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过1根20m高DA004排气筒（风量为30000m³/h）排放。

(4) 矿粉筒仓进料呼吸粉尘

本项目依托现有矿粉筒仓，外购的矿粉向矿粉筒库进料时，由于进料时筒库顶部排气口需要向外界排气，排气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依托现有矿粉筒仓，筒仓现有呼吸口连接集气管道，将呼吸废气引入厂区现有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然后经过1根20m高DA005排气筒（风量为5000m³/h）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产生噪声源，主要设备有微型电加热油导热装置、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设备、沥青齿轮泵、乳液齿轮泵、胶体磨、抽油泵。噪声治理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风机等噪声较大设备均采用独立基础，并加装减振垫等。另外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午休时间进行生产运营，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排放量。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原料桶、废导热油、废活性炭。

表 3-1 项目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乳化剂储存	废原料桶	/	/	0.15	厂家回收利用
2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气吸收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00781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监测浓度限值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1中特别排放限值中的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环保设备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厂区设置有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确保全部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2、加强环境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建立并及时更新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